

湖北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工作简报

湖北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2025 年第 2 期（总第 95 期）

目录

☆行业管理☆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做好民爆行业近期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部属单位、部属高校和民爆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视频会议.....	20
湖北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22

☆企业动态☆

凯龙股份收购东神天神 51%股份	24
工信部安全生产司检查组对凯龙股份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26
凯龙股份提早部署“安全生产月”活动	28
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开展 202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 ..	30
全员筑牢安全防线 系统治理助力发展	32

☆安全文化☆

警示 明镜 利剑	35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如何考核?	39
注意! 违反安全生产法可能触犯刑法最常见的九种罪名	42

☆协会活动☆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关于开展《“十五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重点任务专题研究调研工作的通知	46
关于《工业电子雷管使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48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财政厅（局）、各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各财产保险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应急管理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修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2025年3月29日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保障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行业管理☆

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应当投保安责险。

本办法适用于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的投保与承保、事故预防服务、理赔、监督与管理。

第三条 安责险的赔偿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依法应负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及相关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第四条 保险机构为高危行业、领域单位承保安责险，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

第五条 规范安责险和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的衔接，优化保险产品设计，避免重复投保。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足额缴纳安责险保费，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保费可以据实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做好保险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依法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第八条 保险机构为被保险人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可以投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受保险机构委托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参与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

第九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统筹推动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实施工作，对本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投保情况等实施

监督管理；与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制定实施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全国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会同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依法对开展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及其实施的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支出等有关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投保情况等实施监督管理。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按照前款对应的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条 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按照政府监管、市场运作的方式实施安责险工作。

第二章 投保与承保

第十一条 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商业信誉良好，业务开展地的营业机构近三年安责险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有配套的营业机构网点；

（三）有充足的偿付能力；

（四）配备组织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管理人员；

（五）满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充分征求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布安

☆行业管理☆

责险行业标准条款。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条款，不得以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改变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安责险费率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会同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有关保险行业组织制定发布本地区各行业、领域单位的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并根据安责险业务的总体盈利亏损情况和市场实际风险情况及时调整，供保险机构参考使用；指导保险机构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费率调整可以根据被保险人的事故记录和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配合整改事故隐患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科学运用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按照公平、合理、充足的原则厘定承保费率，促进生产经营单位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得恶意低价承保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保险机构承保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安责险，支付佣金比例不得高于5%。

第十五条 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不得低于40万元。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责险中涉及人员死亡的最低责任限额，并按本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适时调整。

法律、行政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赔偿责任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足额投保。

安责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保险金额实行同一标准，

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应当投保安责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退保、延迟续保。

第三章 事故预防服务

第十七条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根据本地区各行业、领域单位特点和被保险人实际，制定事故预防服务的细则或标准，规范事故预防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事故预防服务的监督指导，可以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参与事故预防服务的管理工作。

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有关社会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建立三方合作机制，加强事故预防服务自主管理和自我约束，确保公平公正合规运行。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与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或单独签订服务合同约定事故预防服务的具体内容及频次，协助被保险人降低安全风险。

第二十条 事故预防服务应当符合被保险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保适用可行，并根据被保险人合理的意见和需求及时改进，可以参照以下内容选择一项或多项服务项目，协助被保险人开展事故预防工作：

- （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 （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
- （四）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 （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六) 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推广应用;

(七)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保险机构每年至少为大中型被保险人提供 1 次上述第(二)项或第(四)项服务,各地区通过制定事故预防服务细则或标准明确不同类型被保险人的服务项目及频次。

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预防服务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事故预防服务风控团队和专业能力建设,建立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人员数量和专业能力应当与所承保安责险业务相匹配。

从事事故预防服务的机构应当遵守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不得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服务报告。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保证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投入,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按照不高于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 21%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制定专项预算,据实支出,不得挤占、挪用。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根据本地区各行业、领域单位特点和被保险人实际,合理制定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年度预算目标。

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应当专门用于被保险人的事故预防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以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或减少事故损失为主要目的,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财经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事故预防服务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建立专门台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并接受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

督。保险机构应当据实开支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不得通过事故预防服务套取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配合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并对服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对未按时限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投保人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保险机构主动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事故预防服务不得影响被保险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泄露被保险人的职工信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为被保险人建立事故预防服务档案，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

保险机构和被保险人应当留存事故预防服务档案，妥善保管，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期间不得篡改、隐匿或销毁。

鼓励保险机构建立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对事故预防服务业务数据、费用台账、制度标准、服务档案进行采集和存储。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被保险人所在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相关数据。

第二十六条 支持有关保险行业组织建设全国安责险信息共享平台，对安责险信息进行归集和分析，为国务院相关部门、省级政府相关部门

☆行业管理☆

和投保企业提供保险机构和保单信息查询等服务，为安责险规范发展提供信息支持，并保障数据安全。

第四章 理赔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赔偿保险金，并建立重大或典型事故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款机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快速支付或先行支付已确定的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给予答复，告知被保险人具体的赔偿程序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对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直接向受害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付。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受害者赔偿的，保险机构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为生产安全事故的认定、保险机构赔偿保险金或先行支付赔偿保险金等有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责险信息共享机制，对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基础信息、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信息、保险机构承保赔款信息、事故预防服务信息、

事故预防服务支出信息等进行数据交互共享。

第三十三条 各地区应当将实施安责险制度情况，列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并督促落实到位。

第三十四条 中央企业或集团型企业分支机构安责险的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应当依法接受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地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在经营安责险业务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采取监管谈话、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现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有下列有关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可以视严重程度和危害程度采取约谈、限期整改。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拖延承保、拒绝承保、解除安责险合同的；

（二）为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存在超出佣金比例上限、返还手续费、恶意低价承保、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三）以故意夸大事故隐患引诱生产经营单位与其订立安责险合同的；

（四）未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或预付赔偿保险金的；

（五）未依据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足额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

（六）未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以及无正当理由拖欠受委托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

（七）不如实提供安责险相关业务数据或档案资料的；

（八）泄露被保险人职工信息或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

(九)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受保险机构委托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相关规定或委托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或事故预防服务报告弄虚作假的,保险机构可以终止委托合同,并将相关情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投保安责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的;
- (二)未全员投保或未足额投保的;
- (三)对事故预防服务不予配合的;
- (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斥、限制市场公平竞争或对市场份额进行分割、分配。对于因政府干预导致市场垄断现象发生的,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对各类参与主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达成垄断协议,破坏公平竞争、损害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

法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四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行政权力违规干预安责险市场经营活动，不得违规挪用、占用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对在监管过程中收取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事故预防服务评估公示制度，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定期对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

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职责依法受理安责险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有关违法违规投诉举报，并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安责险宣传力度，总结推广事故预防服务优秀案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指应当投保安责险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用语含义是：

矿山行业、领域单位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和矿山建设、生产、闭坑及有关活动的单位。矿山行业、领域单位包括的石油天然气（包括页岩油、页岩气）开采单位，是指从事陆上采油（气）、海洋采油（气）、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活动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无储

☆行业管理☆

存设施的除外)等活动的单位。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

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有关的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单位。

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单位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输等行业、领域的单位。道路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单位;水路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规定的旅客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单位;管道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的单位。

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建设、水利工程建设、交通建设工程等的单位,包括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单位。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物品有关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爆破作业和销毁等活动的单位。

金属冶炼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纳入《金属冶炼目录(2015年版)》等生产活动的单位。

渔业生产行业、领域单位是指在海洋开放水域从事水生动植物养殖、捕捞及运输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包含以个体工商户、合作社、家庭和渔船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所使用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从业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员工、临时聘用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等有用工关系的人员,第三者是指除前述从业人员以外的人员。

佣金是指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为投保人与保险机构订立保险合

同提供中介服务的，保险机构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支付给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的报酬。

第四十五条 鼓励本办法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

第四十六条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布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 号）同时废止。

来源：应急管理部网站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做好民爆行业 近期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

工安全函〔2025〕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工作部署，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民爆行业“五一”、端午、“安全生产月”、汛期等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现就做好民爆行业近期安全生产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党建引领

近期国内接连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江苏惠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11”较大爆炸事故和河南周口红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20”较大爆炸事故，暴露出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全行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坚持关口前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和防范措施落实，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督促指导民爆企业加强党建引领，将党建工作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岗、成立党员安全先锋队等方式，全面提升生产一线安全管理水平；加大对企业驻地附近基层党组织的帮扶支持力度，进一步巩固民爆企业安全发

展基础，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按照 2025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安排，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为主题，开展安全知识竞赛、安全培训、应急演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活动，在民爆行业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和能力，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督促民爆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开展生产作业，严禁在民爆物品生产场所进行与生产无关的科研、实验、培训等活动，确保生产场所的安全性和生产活动的规范性；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安委〔2024〕7 号）要求，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企业员工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足额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确保专款专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要求，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二是强化底线思维。要认真分析、精准把握形势，督促民爆企业加快工业控制系统转型升级进程，提高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性和自主可控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防止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事件发生；加强对民爆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数据的安全管理，严格数据访问权限控制，规范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流程，确保数据安全可控。

三是加强监管执法。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安排，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规定频次开展检查，督促企业扎实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台账、闭环管理，确保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蓄意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四超”（超员、超量、超产、超时）、未经设计擅自改变工艺生产散装炸药、民爆产品质量不达标等情况的，要严格执法，尽快消除隐患；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要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措施。及时报送典型执法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形成有力震慑。

三、做好应急值班值守，确保迅速高效应急处置

针对本地区季节特点和企业实际，督促民爆企业加强防火、防汛、抗旱等工作；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提高火灾防控能力；对危险场所及办公楼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落实防火安全管控措施；地处沿江沿河沿湖以及山区、地势低洼等存在洪水、滑坡、垮塌、泥石流和雷击等自然灾害影响的企业，要加强对生产厂点、库房等重点部位的防雷击、防高温、防汛等检查，提前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应对。在极端天气和其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指导民爆企业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对于受灾严重地区，要主动派出工作组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协助企业做好应对和处置工作。督促民爆企业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各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五一”、端午假期、汛期等重要时段继续实行安全生产及突发公共事件“零报告”制度，请指定专人负责，于每日 17 时前向我司报告情况。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民爆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按期完成《“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和《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各项目标任务，并于2025年9月30日前将本地区“十四五”规划总结报我司，2025年12月30日前将更新后的“十四五”规划总结和转型升级年度总结报我司。

特此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2025年4月28日

来源：中国民爆信息微信公众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部属单位、部属高校和民爆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视频会议

5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部属单位、部属高校和民爆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视频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有关会议精神，通报了部属单位、部属高校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情况和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单忠德副部长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底线思维，狠抓任务落实，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部属单位、部属高校要进一步巩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和提升行动成果，压实责任，加强管理，强化安全保障能力，并着力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民爆行业要坚决履行好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监督检查，把中介机构履责情况作为监管重点之一，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坚决避免“宽松软虚”；要加快推进行业转型升级，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推动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各单位要切实增强做好端午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以实际行动坚决扛起防范遏制事故发生的政治责任。要围绕今年安全生产月“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切实把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到实处。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司局，在京部属单位、部属高校有关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京外部属单位、部属高校，地方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以视频方式参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部分企业作交流发言。

来源：工信部网站

湖北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湖北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今年 6 月是第 24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做好民爆行业近期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通知》（工安全函〔2025〕118 号）要求以及省安委办相关工作部署，现就开展 2025 年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各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督促属地企业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参与，认真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5〕1 号）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二、注重活动实效，强化监督检查

各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活动的指导和监督，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明查暗访，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治

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督促企业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创新工作举措，因地制宜开展好相关活动，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我办将对活动组织不力、走过场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

三、及时总结经验，做好信息报送

各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督促属地企业及时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相关材料，分别于5月31日前将企业活动方案、6月28日前将活动总结（含活动进展情况、视频、照片等佐证电子版材料）报送至我办。

联系人：朱志兴、袁振雯；联系电话：027-87279712，
027-87279672；电子邮箱：fcb@150dw.cn。

湖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5年5月25日

凯龙股份收购东神天神 51% 股份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湖北省十堰市凯龙股份董事长邵兴祥与湖北天神实业实际控制人杨军代表双方正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湖北天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神”）旗下全资子公司——湖北东神天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神天神”）51% 股权。转让协议签定后，东神天神将成为凯龙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此次收购高度契合工信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大力推动民爆企业重组整合的政策导向。通过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最终实现合作共赢。凯龙股份始建于 1967 年，1994 年改制。历经五十余载砥砺奋进，凯龙股份从一家单一的地方军工企业，华丽蜕变成为多元构架的企业集团，是全国民爆行业重点骨干企业、湖北省民爆行业龙头企业。2015 年 12 月 9 日，凯龙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湖北天神创立于 1970 年，2002 年改制，与凯龙股份同样源于三线建设，是同年代、同经历、同命运、同模式发展起来的民爆企业，旗下东神天神的工业炸药生产和销售是其主导产业之一，拥有 3 条

工业炸药生产线，年许可产能 3.2 万吨。此次签约成功意味着凯龙股份民爆器材的生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在省内市场的份额有望大幅提升，西部市场也将得以拓展，为凯龙股份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筑牢了根基。

出席和见证当天签约仪式的有湖北省军民融合办副主任张煜、产业发展处二级调研员朱志兴，荆门市经信局国防科工办副主任魏庆华，凯龙股份副总经理卢卫东、孙洁，湖北天神党委书记、董事长杨勇、总经理张政等。

来源：中国民爆信息微信公众号

工信部安全生产司检查组对凯龙股份 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2025年5月19日至20日，工信部安全生产司检查组一行来凯龙股份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办产业发展处处长郑光权、二级调研员朱志兴全程陪同，荆门市政府副市长周俊杰，市政府副秘书长刘怡军参加检查情况反馈会，市区两级经信局、公安局、应急局等领导陪同检查，凯龙股份董事长邵兴祥、总经理罗时华、安全总监李颂华、副总经理卢卫东参与接待。



安全生产检查首次会议现场

检查组一行通过实地检查、审阅资料、现场询问的方式分别对荆门凯龙民爆公司洋梓仓库和特种化工厂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检查情况反馈会上，检查组通报了此次检查情况，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希望高度重视，对发现的问题不仅要整改到位，还要举一反三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强化安全管理工作。邵兴祥现场表态，一定按照检查组要求立即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集团本质安全水平。郑光权指出企业要对检查组提出的问题

高度重视并按要求完成整改落实。周俊杰表态强调，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以最坚决的态度扛牢整改责任；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以最有力的举措确保整改实效；三是要强化统筹协调，以最务实的作风推动安全发展。



工信部安全生产司专家组一行在特种化工厂进行检查

来源：凯龙股份办公室

凯龙股份提早部署“安全生产月”活动

5月22日，凯龙股份下发了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提早部署“安全生产月”活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鄂凯股〔2025〕73号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各单位（部门）：

今年6月是全国第二十四个“安全生产月”，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方案要求，从6月1日至6月30日开展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的“安全生产月”活动。以“开展宣传动员警示教育活动，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加强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深化开展应急演练活动”为抓手，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专题动员会；召开“安全生产月动员会暨党员主题活动日”现场会。悬挂“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等横幅标语；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开展“隐患辨识科普行动”；组织一线员工在班前会上讲一堂生动的安全课，

当一天安全员的活動；組織參加“6·16”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宣傳諮詢日活動；組織員工開展“排查身邊安全隱患活動”；做好夏季防雷防汛相關工作；持續修訂完善崗位風險辨識清單，根據行業特點編制安全管控要點、員工行為規範；開展一次消防知識培訓和滅火實戰演習等多項活動，來進一步提升全體員工發現問題隱患的能力，增強安全意識，樹牢安全發展理念。

為了確保活動取得成效，凱龍股份還專門成立了以董事長邵興祥為組長，總經理羅時華、副總經理李頌華為副組長的“安全生產月”活動領導小組，負責整個活動的指導工作。

活動線束後，凱龍股份還將組織相關職能部門按照“四不兩直”要求對各單位“安全生產月”活動開展情況和外包方管理等安全生產工作進行檢查，有效督促各單位按照要求完成“安全生產月”活動的各項規定動作，從而真正達到提高安全生產管理的目的和效果。

來源：凱龍股份辦公室

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开展 202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

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8 时，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全体职工开展了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江南化工副总裁王敦福出席本次活动。

启动仪式上，公司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带领全体职工进行了庄严的安全宣誓，并宣贯了“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反“三违四超”和“屡查屡犯”专项工作方案和烟火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公司主要负责人作动员讲话时强调：安全生产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全体员工须以高度使命感与紧迫感投身活动，在实践中强化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思想转变。

江南化工副总裁王敦福在活动总结中进一步强调要深刻认识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号召大家以“五个坚定不移”为指引，锚定“零违章、零伤害、零事故”目标，共同筑牢安全防线。



活动现场，全体员工依次在安全承诺签名墙上郑重签名，并参观了安全宣传展板和贴画，通过丰富的图文展示，进一步加深全体职工对安全知识的理解，增强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的能力。



公司将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推动全员参与、全域覆盖，以零容忍态度整治隐患，以机制创新提升安全效能，夯实本质安全根基，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赋能企业核心竞争力。

文/陈丽君图/胡颖迪、罗志翔、孙超

来源：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

全员筑牢安全防线 系统治理助力发展

——湖北帅力组织开展 2025 年“安全生产月”专题研讨会

为贯彻落实 2025 年“安全生产月”工作要求，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于 6 月 19 日组织召开“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安全专题研讨会。会议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为主题，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班组长及青年技术骨干就公司安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隐患，深入研讨整改措施，各部门立足生产实际，围绕七大核心议题展开深入研讨：一是设备故障应急处置流程的优化；二是相关方的安全管理；三是特殊作业审批的监管；四是维修作业标准化操作规范；五是“三违四超”“屡查屡犯”问题的专项整治；六是分级分类构建安全教育培训体系；七是安全管理制度的修订与完善。各负责人深度思考安全管理痛点难点，精准指出当前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盲区和漏洞。



公司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要求各责任部门必须限时解决各项隐患问题，推动安全生产的精细化管理，打造“制度建设+文化引领+人文关怀”

的安全文化，完善安全生产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实现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预防”的根本转变。



会议还开展了《全员参与，共筑企业安全防线》的安全专题培训。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结合自身多年在火工品及民爆行业的安全管理实践经验，深入剖析了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并在会上强调：一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体系；二要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三要进一步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



会议要求全员践行“三个转变”：从“要我安全”转向“我要安全”，从“事

☆ 企业动态 ☆

后追责”转向“事前预防”，从“单点治理”转向“系统防控”。公司将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采取多元化措施，不断提升安全管理的新高度，为实现“三个零”安全生产总体目标筑牢根基。

文/图 陈丽君 编辑/ 薛菲莉 审核/ 张婷

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

来源：湖北帅力微信公众号

警示 明镜 利剑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心得

2024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工信部安全【2024】234号文件”印发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下简称《重大隐患标准》）。按照湖北省国防科工办关于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宣贯《重大隐患标准》工作指示精神，2025年安全生产活动月期间，公司组织开展了专题学习培训工作，通过学习宣贯，笔者深受启发、体会颇多。现不怕浅陋地整理如下的学习心得体会，与各位民爆同仁共勉，不对不妥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一、《重大隐患标准》是民爆行业安全管理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民爆行业重大隐患识别判定的一个规范性标准，主要宗旨是帮助、指导民爆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准确识别、判断、预防、控制民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统筹推进民爆行业高水平安全管理和高质量发展。

202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出台了《重大隐患标准》（试行版）的文件，一年之后，对试行版的标准进行了修正与完善，形成了正式版本的《重大隐患标准》。

《重大隐患标准》没有过多附加文字或章节表述，开宗明义，直奔主题，重点突显。明确了十七种行为应判为重大事故隐患情形。对于这十七种情形，笔者肤浅梳理，用简短文字表述分别为：一是许可证件缺失或逾期；二是安全管理机构缺位；三是安全管理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四是“超产、超时、超量、超员”的四超行为；五是安全及防护设施失效；六是外部因素导致重大风险；七是擅自改变用途；八是“防火

防爆防雷”等设备设施失效；九是使用禁令或淘汰设备；十是内外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十一是危险品混存混储；十二是利用混装线串线生产包装炸药；十三是设计资质不符标准规定；十四是新改扩建项目手续程序不符要求；十五是报废产线及设备未销爆处理；十六未建立或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十七是法律法规明确的符合重大隐患的其它情形。

《重大隐患标准》文字精练，全文仅约 1053 字，字字千钧、句句凝重，直至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及内核，《重大隐患标准》贯穿了《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以及《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等法律法规的精髓与内核。

通读《重大隐患标准》，笔者深切感觉到《重大隐患标准》的全面性及适应性。结合民爆行业的特征，《重大隐患标准》围绕民爆行业的许可资质、设备设施、定员定量、设计资质、生产使用及储存等方面的重大隐患进行识别与规定。笔者肤浅认为有如下两个脉络线，一条是安全管理线。从资质、机构、人员、到设备设施、机制进行明确的规定与识别；另一条是生产运营线。从设计、生产、储存到定员定量、项目改扩建到销爆处理进行清晰的表述与规定，两条脉络线纵横交汇，覆盖了民爆行业设计、管理及整个生产运营全过程，形成完善的重大隐患识别、判定的闭环与体系。

二、对于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是民爆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灵魂，是转型升级最本质的动能，是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最核心的密码与基因；对于民爆企业，安全是企业的第一发展要务，是干部的第一职责，是员工的第一福利。而“隐患”是安全潜在的敌人，随时有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什么是“隐患”，字面的解释是，“隐”字体现潜藏、隐蔽的特性，“患”字强调可能造成的祸患或不利的状况。所谓“安全隐患”是指生产经营、生活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不安全因素，指的潜在的风险以及不安全、不稳定的因素。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主要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两个层级。“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及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隐患”是指可能导致的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危害程度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通常具有隐蔽性、突发性及破坏性等特点，一旦发生事故，经济损失及后果将不可估量。

提到“隐患”，笔者脑海立马浮现一个成语“曲突徙薪”：某人家中的柴草紧挨着烟囱，邻居觉得有着火的隐患，劝他把柴草挪走，把烟囱修成弯曲的。他没有听。后来，真的发生了一场大火。火灾过后，他请所有前来救火的亲朋好友吃饭，感谢大家帮忙救火，却独独不请那个曾经提醒他存在隐患的邻居，甚至认为是因为邻居的“乌鸦嘴”，他们家才发生火灾的……，“曲突徙薪”这个成语，就耐人寻味地讲述了我们对于隐患及风险的一些态度。

“海恩法则”提醒我们，事故并非偶然，而是隐患长期积累的结果，是一个量变到质变的连锁反应的规律。每一起严重事故的背后有着 29 次轻微事故、300 起未遂先兆及 1000 起隐患。

《重大隐患标准》的颁布为我们识别、评估、预防、控制重大安全隐患提供了清晰的依据及判定标准。

《重大隐患标准》不只是一个标准性文件，更是一面晶莹剔透的明镜，映照每个民爆企业的行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校验民爆企业的设计是否规范、定员定量是否满足要求、内外安全距离是否符合标准，民爆企业安全设施是否完善有效，双重预防机制是否健全完善。

《重大隐患标准》不只是一个指导性文件，更像是悬在我们头顶上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如果重大隐患的达摩克利斯之剑落地，将极有可能危及我们的安全生产。需要我们充分发扬“曲突徙薪”的超前防范隐患意识，提前预防隐患、主动积极排查和消除隐患，充分辨识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环意的不安全因素以及管理上的不完善之处，将事故风险及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消灭于成灾之前。

《重大隐患标准》不只是一个约束性的条文，更是一种镂刻在我们心中的一种警示。时刻警示我们民爆企业进一步强化隐患意识，警示每位民爆人知责明责履责、严格遵守和执行民爆行业法律法规及安全规程，不碰触安全生产底线，不踩踏生产经营红线，不逾越安全管理的雷池。

千条线、万条线，安全生产是红线！

在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安全永远是排在首位的“1”，其他是排在后面的“0”，没有安全就没有一切，就意味着一失万无。通过学习宣贯《重大隐患标准》，我们将进一步牢固树立“发现不了隐患就是最大的隐患、漠视隐患就是最大隐患”的意识，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查找身边的隐患，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下任何一个盲区，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把可能随时引爆的“隐患”一一排除，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夯实民爆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湖北东神楚天化工有限公司 曹祥如、叶玉莲

来源：中国民爆信息微信公众号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如何考核？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非常难落实，个人感觉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这一项工作最难做。原因有三：

1、责任条款“形式化”：绝大部分企业的责任制文件就是为了满足标准化的评分或者满足体系审核的要求，照搬一套模板，责任描述非常笼统，比如“定期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没有结合岗位实际细化到具体的行为、标准、频次，没有定量，更别提考核。

但想做到细化每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该执行的具体工作，工作量非常大，即使细化了，靠安全管理部门去每月追踪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更不现实，几百号员工，分分钟可以逼安全管理人员当场辞职。

靠生产部门的负责人去追踪，那是不现实中的不现实，因为 99%的生产部门负责人都认为安全应该由安全管理部门来管，如果老板不天天盯着，不可能给你去一条条的考核每个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所以“齐抓共管”都是扯淡，“互相推诿”才是现实，安全生产强调的是全员责任，但设计的时候没有考虑到责任边界的问题，人人有责、人人又不担责。

2、履职痕迹难以真实反映责任落实：但凡做过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记录就会发现，什么检查记录、培训签到等纸质痕迹造假起来非常容易，补签代签各种手段，导致考核依赖的证据失真。

如果真的要追究每个人的过程管理，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中小企业根本无力承担，不得不流于表面。

3、管理层“重效益轻安全”：不是说这样不行，重效益当然没问题，我特别同意重效益轻安全，毕竟企业没有效益，工资都没得发，还谈尼玛安全？

但你不能既要又要，有的管理层既要效益又要安全，那就很难了，当生产进度、成本控制与安全冲突时，管理层通常默认牺牲安全，但事故发生后又强调“责任制不到位”，这不悖论吗？

特别是人情社会与考核文化冲突，因同事关系、上下级压力等等，各种原因会导致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特别难在国内的企业落地。

以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为例：

八、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 (一)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 (二)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 (三)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 (四)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五)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如果真的要考核，考核的指标非常多，比如：

- 1、召开率：班组每日班前会召开次数（可通过打卡记录、会议照片等验证）。
- 2、参与率：实际参与人数/应参与人数 $\times 100\%$ （需实名签到）。
- 3、及时性：班前会是否在作业开始前完成（通过时间戳照片或系统记录核查）。

4、**风险告知完整性**：检查班前会记录，是否涵盖当日作业区域所有高风险点，抽查记录与现场实际风险的一致性，比如记录提及“焊接作业防火措施”，现场是否配备灭火器。

5、**应急措施有效性**：随机提问班组成员，比如触电如何急救、逃生路线在哪里，回答正确率需 $\geq 90\%$ 。

6、**技术交底准确性**：对比交底内容与作业票、施工方案的关键要求是否一致。

来源：小周谈安全微信公众号

注意！违反安全生产法可能触犯刑法 最常见的九种罪名

202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进行了重大调整。例如增设了危险作业罪，对安全生产领域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未造成严重后果，但有现实危险的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9月1日，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正式施行，标志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时代来临。

“敬畏法律，敬畏生命”是每个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的底限，如突破“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生产红线，不仅会受到行政处罚，严重的还有可能触犯刑法。

一、《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适用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

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二、《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适用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

三、《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适用主体：包括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

四、《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适用主体：包括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对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人员。

五、《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

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适用主体：主要是从事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人员。

六、《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适用主体：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

七、《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适用主体：主要是生产经营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

八、《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适用主体：主要是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负责生产经营管理的投资人以及其他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

九、《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

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适用主体：包括负有相应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来源：安全技术百科微信公众号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关于开展《“十五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重点任务 专题研究调研工作的通知



中爆协〔2025〕34号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关于开展《“十五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重点任务专题研究 调研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和《“十五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主编单位赛迪研究院委托，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爆协）承担了《规划》编制的“民爆行业基础情况研究”、“产业结构升级研究”和“关键技术创新情况研究”三项重点任务。为了更好地反映民爆企业发展现状，研究提出“十五五”安全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向，现针对民爆行业产能优化与产品结构升级、企业兼并重组、民爆“一体化”发展、人才创新体系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等主要方向开展调研，请各民爆生产企业集团根据所涉及的民爆产品的科研、生产情况完成调研填报，为本次专题研究任务提

供素材，请予以大力支持。

一、填报内容

1. 民爆生产企业集团基本情况、发展现状，“十五五”安全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向。

2. 民爆生产企业集团发展现状与“十五五”目标相比仍存在的问题与挑战，相关建议等。

（具体填报内容见附件1，相关资料见附件2。）

二、填报要求

1. 请各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填报，于5月15日前将附件1电子版报送至中爆协民爆行业统计邮箱mbtj2008@163.com。

2. 联系人：刘媛媛 010-58830125 13810808640

刘 鑫 010-58830965 18701518516

附件1：《规划》专题调研提纲及说明

附件2：相关参考资料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院）

关于《工业电子雷管使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中爆协函〔2025〕8号

关于《工业电子雷管使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由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编制的团体标准《工业电子雷管使用规范》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标准（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编制说明见附件2，现公开征求意见。

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填写《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见附件3），于2025年7月17日前反馈。

联系人：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杨淞

联系电话：17629221997

联系邮箱：953103046@qq.com

附件 1：《工业电子雷管使用规范》（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工业电子雷管使用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
说明

附件 3：《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编辑：姜娟

电话：18986997155

E-mail: 24625708@qq.com (来稿请注明“稿件”字样并署名来稿公司名称)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0 号水果湖广场 A 座 902

邮编：430000
